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2 扣費義務人各類所得(收入)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收據聯：

本聯經代收機構收款  
蓋章後，交扣費義務  
人收執，作繳費憑證

單位統一編號：50777293

單位名稱：加密實驗股份有限公司 健保費

| 代收項目<br>所得類別及代號 | 給付年月   | 繳納期限      | 國泰世華銀行<br>經手人員章           |
|-----------------|--------|-----------|---------------------------|
| 68<br>租金收入      | 115/07 | 115/08/31 | 收訖專用章<br>115/07/02<br>陳孟昕 |
| 應繳金額            | 2,954  |           |                           |

說明：

貳仟玖佰伍拾肆元整

- 一、扣費義務人依健保法第31條規定扣取之補充保險費，應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繳納，得寬限15日；逾寬限期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0.1%之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總額，最高為應納費額之15%為限；逾寬限期限繳納保險費者，其應繳之滯納金將另行通知繳納。
- 二、繳納方式：
  1. 可持本繳款書至代收金融機構或郵局繳納；繳納金額3萬元以下，亦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OK等便利商店繳納(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2. 可持本繳款書及晶片金融卡於貼有自動化服務跨行轉帳標誌之自動櫃員機、或連結至臺灣銀行網站(<https://ebank.bot.com.tw>)、全國繳費網(<https://ebill.ba.org.tw>)進行繳費，所需輸入「轉入帳號」請見本繳款書存查聯條碼區列印之轉入帳號，手續費需自行負擔。
  3. 可連結至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使用電子憑證進行約定委託取款轉帳繳納補充保險費，以扣費單位開立之存款帳戶為限。
- 三、依健保法第35條第2項之規定，扣費義務人自應繳納之日起，逾30日未繳納者，本署得移送行政執行。
- 四、依健保法第85條之規定，扣費義務人未依31條規定扣繳保險對象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者，本署得限期補繳外，並按應扣繳金額處一倍之罰鍰；未於限期內補繳者，處三倍之罰鍰。

洽詢電話：0800-030598

繳款單位編號：501231600

7268507772935471

150755000002954

列印時間：115/01/08 14:54:11

列印來源：2ndWeb

